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名侯友夫先生、张立永先生、林伟通先生、侯玉鹏先生、郭勇金先生、杨为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;提名朱学义先生、林爱梅女士、叶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认真审阅,我们认为: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审查,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,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。

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,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 经营情况和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	引第
三届董事会第二	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	

独立董事:		
朱学义		
林爱梅		
叶飞		

2020年10月29日